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15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11人，实际出席人数11人。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熊国斌主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资产支持证券（ABS），可一次或多次分期发行，各期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不超过3年，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各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可根据入池基础资产的实际情况，设置或不设置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安排，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针对基础资产涉及质保金或者工程尾款的项目，公司承诺将按照基础资产对应基础交易合同的约定尽责履行工程施工和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维修等义务，并出具《维好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果认购本次发行的ABS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圣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2-154《四川路桥关于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2年11月2日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2-155的《四川路桥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15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人数7人，实际出席人数7人。

（四）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马青云主持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资产支持证券（ABS），可一次或多次分期发行，各期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不超过3年，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各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可根据入池基础资产的实际情况，设置或不设置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安排，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针对基础资产涉及质保金或者工程尾款的项目，公司承诺将按照基础资产对应基础交易合同的约定尽责履行工程施工和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维修等义务，并出具《维好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果认购本次发行的ABS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154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资产支持证券（ABS），可一次或多次分期发行，各期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不超过3年，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各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可根据入池基础资产的实际情况，设置或不设置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安排，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针对基础资产涉及质保金或者工程尾款的项目，公司承诺将按照基础资产对应基础交易合同的约定尽责履行工程施工和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维修等义务，并出具《维好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果认购发行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为准。

一、本次设立专项计划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对债务人的标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通过计划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储架规模为不超过50亿元，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可一次或多次分期发行，各期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不超过3年，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上述具体情况以实际设立的专项计划为准。各期专项计划可根据入池基础资产的实际情况，设置或不设置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安排。本次专项计划主要要素如下：

1、代理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维好承诺人（如需）：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原始权益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如设置循环购买，下同）转让给专项计划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原始权益人依据基础交易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自基准日起（含该日）的标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

5、证券分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6、规模占比：以最终评级结果为准，预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不超过95%；

7、发行规模：预计储架申报额度不超过50亿元，两年内分期发行；

8、发行对象：专项计划推广对象为符合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9、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

10、发行利率：具体票面利率水平根据发行时的指导价格及市场情况来确定；

11、增信措施：公司就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针对基础资产涉及质保金或者工程尾款的项目，公司承诺将按照基础资产对应基础交易合同的约定尽责履行工程施工和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维修等义务。

（二）交易结构

计划管理人通过设立专项计划并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公司购买基础资产。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将按约定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由专项计划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分配指令进行分配。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出现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可分配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情形，公司作为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对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具体交易结构如下：

1、认购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投资者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根据原始权益人的委托，就原始权益人享有的标的债权提供代理转让服务，与原始权益人签订《代理服务合同》，代理原始权益人将标的债权转让予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同意代理人将该等债权转让予专项计划；

3、计划管理人通过设立专项计划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向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购买原始权益人前述标的债权，同时代表专项计划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4、计划管理人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筛选、基础资产文件保管、敦促原始权益人自行或代表原始权益人向债务人履行债权转让通知义务、基础资产监控、基础资产债权清收、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归集；

5、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标准条款》《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标的债权回收款归集至监管账户（如有），再转入专项计划账户，由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6、当发生任一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将差额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7、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托管人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二、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后期拟发行的每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认购发行份额。

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果认购发行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介绍

（一）控股股东

名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

法定代表人：唐勇

注册资本：4,8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ACK35Q8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2021年末，蜀道集团的资产总规模为10,030.69亿元，净资产规模达到3,077.31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228.55亿元，净利润55.15亿元。

（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需要确定。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胡圣厦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资产支持证券（ABS），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果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份额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ABS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减少资金占用，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资产支持证券（ABS），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减少资金占用，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果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BS份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发行ABS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发行ABS事项。"

（四）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五、专项计划授权情况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本次专项计划（包括专项计划储架阶段以及储架额度项下各期专项计划，下同）的具体条款、条件，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全权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发行方案等涉及发行的相关条件和交易要素；

2、根据市场条件决定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付息日、付息方式、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发行安排、发行利率、决定公司作为流动性差额补足义务人为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决定公司作为维好承诺人针对基础资产涉及质保金或者工程尾款的项目按照基础资产对应基础交易合同的约定履行工程施工和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维修等义务，并出具《维好承诺函》等；

3、根据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需要，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决定公司签署交易涉及的交易文件，并同意公司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转让基础资产相关权益、提供增信措施或实施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授权指定人士就交易的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交易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交割手续；

4、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专项计划交易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合同及协议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报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调整；在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完成后，全权负责办理交易、转让、申请提前终止（如有）及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履行的相关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本次拟设立及发行的专项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有权机构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及书面意见）对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及发行工作；

6、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和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155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日

至2022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实施战略重组，新设合并成立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已由铁投集团变更为蜀道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新设合并产生的权益变动尚需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但铁投集团名下的股份的所有权由蜀道集团享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9	四川路桥	2022/10/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式样附后)。

（二）登记时间：2022年10月31日和11月1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特别提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情况：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26085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15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5%股权、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96.67%股权，并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通知，蜀道集团已完成2022年8月11日开始的公司股票增持计划并新增2022年10月17日开始实施的公司股票增持计划；同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公司更新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公司股本情况及蜀道集团的持股情况；另外，更新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相关表述。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合资公司暨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与全椒县嘉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辰基金"）共同投资人民币150,000万元设立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亿晶"或"合资公司"）。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常州亿晶出资8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33%，嘉辰基金出资7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67%。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竞争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利用自身管理经验及技术积累等优势，通过不断完善合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培养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优化合资公司整体资源配置，预防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滁州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的议案》，并与全椒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及《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于次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光伏制造项目的公告》（2022-072）。2022年10月14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投资事项并于次日对外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80），上述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正式生效。

近日，常州亿晶与嘉辰基金签订了《出资人协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各出资人友好协商，一致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完成了设立合资公司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其中常州亿晶出资8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33%，嘉辰基金出资7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67%。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介绍

1.企业名称：全椒县嘉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4MA2RFXX66M

3.成立时间：2018年1月18日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儒林路709号（全椒政务区主楼）

6.委派代表：郭锐

7.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亚商粤科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8.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9.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全椒县全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嘉辰基金60%股权、全椒信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嘉辰基金39.8%股权。

11.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04,273,653.77	54,065,973.52
负债总额	280,000,000.00	0
净资产	24,273,653.77	54,065,973.5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07,680.25	-406,520.05
资产负债率	92.02%	0

12. 嘉辰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目前嘉辰基金未涉及任何诉讼，无负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产养殖；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投资规模及出资比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其中常州亿晶出资8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33%，嘉辰基金出资7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67%。

6.合资公司治理：

（1）滁州亿晶设股东会，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涉及到《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约定的表决事项由持有滁州亿晶过半数表决权股东同意视为通过；涉及到修改滁州亿晶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滁州亿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滁州亿晶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如后续双方对嘉辰基金委托常州亿晶行使表决权另有约定的，以另行约定的为准。

（2）常州亿晶及其委派的人员全面负责滁州亿晶日常经营管理，嘉辰基金不参与滁州亿晶经营管理及人员任命。滁州亿晶不设董事会，常州亿晶有权任命滁州亿晶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常州亿晶在此确认，任命唐骏为执行董事，并为滁州亿晶法定代表人。

（3）滁州亿晶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常州亿晶委派，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滁州亿晶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由常州亿晶任命。

（5）在嘉辰基金首期注册资本实缴后，嘉辰基金有权于每季度结束后30日查阅滁州亿晶财务报表，每年度结束后120日内查阅滁州亿晶审计报告，同时对滁州亿晶涉及《公司法》约定的股东表决权事项享有知情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全椒县嘉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合资公司组织形式与经营范围

1.1合资公司的中文名称为：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 合资公司的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儒林路政务中心6号楼一层101室。

1.3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4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产养殖；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注册资本和出资人出资

2.1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人民币，本协议下同），其中：

甲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80,000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3.33%；

乙方：全椒县嘉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70,000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6.67%；

2.2双方同意，甲乙双方每一期出资均应同比例出资到位。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实缴注册资本通知书并在甲方实缴注册资本后1个工作日内，须同比例向滁州亿晶实缴注册资本。

2.3各出资人任何一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出资，不得按照认缴出资享有股东权利，只能按照实际缴纳出资享有股东权益，对未履行出资部分不享有其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收益权。出资人未全额缴纳出资逾期超过90日以上的，任何一方守约出资人有权选择退出本协议或补足该未缴纳部分出资。如果守约出资人选择补足出资的，该出资不足的出资人的未缴出资的对应权利归属补齐出资的出资人。

（三）出资人的权利与义务

3.1 出资人的权利

3.1.1 申请设立合资公司并随时了解合资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3.1.2 为合资公司筹建之目的，以自己的名义签署筹建过程中必须的法律文件。

3.1.3 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

3.1.4 合资公司成立后，足额缴付出资的出资人有权要求合资公司向股东及时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由合资公司盖章。

3.1.5 在合资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双方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3.1.6当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有权获得通知并发表意见。

3.2 出资人的义务

3.2.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合资公司设立活动，任何一方不得以设立合资公司为名从事非法活动。

3.2.2依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向合资公司缴纳出资。

3.2.3 及时提供合资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

3.2.4 在合资公司依法设立后，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出资人协议，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得滥用出资人权利损害合资公司或者其他出资人的利益。

（四）关于出资资金的约定

4.1 合资公司设立后，合资公司的注册资金应专项用于10GW高效N型TOPCon光伏电池项目，若资金用途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调整。

4.2 对于乙方向滁州亿晶出资的70,000万元出资款，甲方须于乙方每笔实缴出资款到位之日起第48个月月底前、第60个月月底前现金回购，回购比例分别为50%、50%。

回购价格计算公式为：乙方实际出资的每笔资金金额/2+乙方实际出资的每笔资金金额/2×LPR×D/360

其中：LPR代表乙方实缴出资时点贷款市场报价5年期利率；D代表自乙方该笔资金实际出资的金额到位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完毕之日止之间的天数。

除上述时点外，甲方也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提前回购全部或部分乙方向滁州亿晶的出资款，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同上述公式。

4.3 如滁州亿晶在全椒单独上市，须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出资款中可保留不少于1亿元出资款作为股权投资（如乙方提出保留股权投资的，应在甲方全部完成回购时点之前书面提出），股权占比等相关协议另行商议。

4.4 双方确认，乙方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出资入股滁州亿晶后，除双方另行约定一致外，不参与合资公司任何经营管理和利润分配，乙方所持滁州亿晶的股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但第4.5条所约定情形除外）。

4.5 若甲方未能在乙方出资款到位之日起第48个月月底前按照上述约定回购乙方股权，则回购价款计算方式变更为以未如期回购的注册资本为基数、按年化利率6%（单利）支付乙方的资金占用成本（自资金到位之日起计算，下同）；第60个月月底前仍未按约定回购，则回购价款计算方式变更为以未如期回购的注册资本为基数、按8%年化利率（单利）支付乙方的资金占用成本，且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有权自行将股权出售给第三方（甲方不得在股东会否决或弃权乙方的出售议案），并向甲方追偿损失。

4.6 当上述股权回购完成后，双方均应配合完成相应回购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手续（包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章程等变更文件）。

（五）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

5.1 股东会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涉及到《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约定的表决事项由持有合资公司过半数表决权股东同意视为通过；涉及到修改合资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合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合资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如后续双方对乙方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另有约定的，以另行约定的为准。

5.2 日常经营管理

甲方及其委派的人员全面负责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乙方不参与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及人员任命。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甲方有权任命合资公司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甲方在此确认，任命唐骏为执行董事，并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甲方委派，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合资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由甲方任命。

在乙方首期注册资本实缴后，乙方有权于每季度结束后30日查阅合资公司财务报表，每年度结束后120日内查阅合资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同时对合资公司涉及《公司法》约定的股东表决权事项享有知情权。

5.3 利润分配及经营亏损

合资公司在经营期限内如决定进行利润分配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利润分配方案，有鉴于本协议第（四）项关于乙方出资款回购的约定，双方一致同意：除本协议4.3条约定的滁州亿晶上市后乙方仍持有合资公司股份的情况外，乙方不参与滁州亿晶的任何利润分配。

鉴于双方关于股权回购已有明确的回购时点、回购价格的约定，且该等回购为无条件需履行的事项，双方同意乙方不承担全椒合资公司的经营风险、不承担其经营亏损、乙方对合资公司的所有债务皆不承担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等）。同时甲方承诺无论乙方按时出资与否，无论合资公司日后正常经营与否，甲方皆无权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提出任何违约追偿。

（六）协议的解除

6.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可解除：

6.1.1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各方或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各方均可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6.1.2 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协议各方经过协商同意解除。

6.1.3 法律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6.2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送达日期为合同正式解除之日。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协议的，以本协议各方达成合同之日为本协议正式解除之日。

6.3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合同一方向其他方请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6.4 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并已就协议解除后的善后事宜作出妥当安排。

（七）不可抗力

7.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7.3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八）违约责任

8.1如甲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鉴于乙方除出资之外，不参与合资公司的任何经营活动，所以乙方就本协议，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合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十）协议的生效

10.1本协议由各企业出资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如无相反证明，本协议首部列明的日期即为本协议的签署生效日期。

（十一）协议的修改、补充

11.1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需经全体出资人一致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方能生效。

11.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

12.1双方就本合作还将另行签署章程；本协议与章程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2.2本协议与全椒县人民政府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年产10GW光伏电池、10GW光伏切片及10GW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12.3本协议一式六份，本协议各方各执二份，二份由设立后的合资公司留存。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以滁州亿晶作为全椒项目发展平台，有利于公司积极推进公司光伏产品的规模化发展，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注册资金应专项用于10GW高效N型TOPCon光伏电池项目，有助于该项目前期的建设与推进。

此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竞争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利用自身管理经验

及技术积累等优势，通过不断完善合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培养

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优化合资公司整体资源配置，预防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49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9月14日，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株冶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499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50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团"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100.00%的股权及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20.833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株冶集团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自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申请停牌日前6个月至《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1年10月7日至2022年9月14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即父母、配偶、成年子女，下同）；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含直接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4、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5、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参与项目筹划、讨论、实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6、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7、就本次重组事项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下：

（一）法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中信建投"）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买卖时间	股票账户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结余股数（股）
2021.10.7-2022.9.14	衍生品业务股票账户	94,300	94,700	0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1,700	1,700	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中信建投说明如下：

"中信建投证券前述账户所做的交易完全基于株冶集团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株冶集团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资金需求筹划而进行，从未悉知、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中信建投证券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中信建投证券买卖株冶集团股票。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股票账户买卖株冶集团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共有8位自然人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1	陈小兰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罗礼之配偶	2021-10-28	买入	1,200	1,200
			2021-11-22	卖出	-1,200	0
			2021-12-14	买入	1,100	1,100
			2021-12-21	卖出	-1,100	0
			2021-12-24	买入	3,100	3,100
			2021-12-28	买入	1,200	4,300
			2021-12-29	买入	1,400	5,700
			2022-01-13	卖出	-5,700	0
			2022-03-11	买入	4,400	4,400
			2022-03-15	买入	2,000	6,400
			2022-03-16	买入	1,300	7,700
			2022-04-27	卖出	-7,700	0
2	袁婷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叶妮之母亲	2022-01-27	买入	1,000	1,000
			2022-01-28	买入	2,000	3,000
			2022-02-07	卖出	-3,000	0
			2022-02-15	买入	1,000	1,000
			2022-02-24	卖出	-1,000	0
			2022-05-12	买入	10,000	10,000
			2022-05-19	卖出	-5,000	5,000
			2022-05-20	卖出	-5,000	0
3	陶婧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刘晓之配偶	2022-06-27	买入	800	800
			2022-06-28	买入	200	1,000
			2022-06-29	买入	700	1,700
			2022-06-30	买入	200	1,900
			2022-07-01	买入	800	2,700
			2022-07-01	卖出	-700	2,000
			2022-07-14	卖出	-2,000	0
4	王进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董事（副董事长）	2022-02-14	买入	25,000	25,000
			2022-03-09	买入	6,800	31,800
			2022-03-31	买入	8,100	39,900
5	刘莉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副董事长王进之配偶	2022-01-10	买入	108,000	108,000
			2022-01-11	买入	40,000	148,000
			2022-01-12	买入	67,800	215,800
			2022-01-13	买入	60,000	275,800
			2022-01-14	买入	14,400	290,200
			2022-02-14	买入	60,000	350,200
			2022-02-16	买入	20,000	370,200
			2022-02-21	买入	60,000	430,200
			2022-04-07	买入	15,882	446,082
			2022-04-25	买入	98,700	544,782
			2022-05-13	买入	66,000	610,782
			2022-05-18	买入	16,000	626,782
			2022-06-28	卖出	-63,782	563,000
			2022-06-28	买入	79,300	642,300
6	王才新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副董事长王进之父亲	2022-02-10	买入	10,000	10,000
			2022-02-14	买入	20,000	30,000
			2022-02-18	买入	10,000	40,000
			2022-03-29	买入	48,000	88,000
			2022-03-30	买入	19,000	107,000
			2022-04-26	买入	70,000	177,000
			2022-05-18	买入	88,000	265,000
7	马术奇	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监事	2021-10-21	买入	6,900	6,900
			2021-10-28	卖出	-6,900	0
8	何朝安	株冶集团监事、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监事彭晓峰之配偶	2022-03-10	买入	400	400
			2022-03-11	买入	600	1,000
			2022-03-14	买入	1,000	2,000
			2022-03-15	买入	1,000	3,000
			2022-03-17	买入	1,000	4,000
			2022-07-08	卖出	-4,000	0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上述自然人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关于陈小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

针对陈小兰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罗礼和陈小兰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罗礼未向亲属透露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陈小兰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陈小兰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陈小兰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陈小兰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形。

4、罗礼及陈小兰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株冶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陈小兰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2、关于袁婷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

针对袁婷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叶妮和袁婷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叶妮未向亲属透露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袁婷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袁婷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袁婷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袁婷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形。

4、叶妮及袁婷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株冶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袁婷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3、关于陶婧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

针对陶婧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刘晓和陶婧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刘晓未向亲属透露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陶婧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陶婧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陶婧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陶婧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形。

4、刘晓及陶婧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株冶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陶婧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关于王进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

针对王进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王进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王进于2022年4月16日担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而株冶集团本次重组于2022年4月8日停牌，在停牌之前王进未参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王进不知悉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王进在担任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期间，对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知悉内容限于株冶集团公告内容，不知悉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

3、王进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4、王进未向刘莉、王才新透露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5、刘莉及王才新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系由王进决策和操作，系王进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6、王进在上述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株冶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7、若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王进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关于刘莉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

针对刘莉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刘莉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王进未向刘莉透露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刘莉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系由王进决策和操作。

3、刘莉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形。

4、刘莉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株冶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刘莉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同时，王进已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王进未向刘莉透露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刘莉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系由王进决策和操作，系王进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6、关于王才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

针对王才新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王才新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王进未向王才新透露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王才新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系由王进决策和操作。

3、王才新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形。

4、王才新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株冶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王才新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同时，王进已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王进未向王才新透露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王才新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系由王进决策和操作，系王进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7、关于马术奇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

针对马术奇上述股票买卖行为，马术奇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在株冶集团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之前，本人未参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本人不知悉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株冶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8、关于何朝安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

针对何朝安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彭晓峰和何朝安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彭晓峰未向亲属透露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何朝安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何朝安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何朝安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何朝安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形。

4、彭晓峰及何朝安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株冶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何朝安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四、自查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访谈记录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